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度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大气污染治理尾气检测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大气污染治理尾气检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开封安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开封安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开封安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知识库

• **开封安迅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211MA476HH40N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